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昇教師素質支用獎補助經費原則實施辦法

100.03.17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獎勵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師素質經費使用原則」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補助經費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並配合學校未來發展計畫擬定使用計畫。
- 第二條 本校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於每年度整體發展經費中,按規定之比率提撥金額,作為提昇師資素質經費。
- 第三條 本經費之申請人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各學術單位。
- 第四條 為提升教師素質暨改善教學提升研究風氣,學校每年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年度預算提撥經費以獎助或補助專任教師從事進修、研習、著作、研究、升等、改進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 一、進修：依本校獎勵教師進修獎助辦法辦理。並應簽訂進修服務合約,明定進修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於取得學位後返校服務。
 - 二、研習：依本校獎勵教師參加研討(習)會處理要點辦理。
 - 三、著作：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
 - 四、研究：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辦理。
 - 五、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實施要點辦理。
 - 六、改進教學：依本校改進教學暨教材教具獎勵辦法及本校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師鐸獎實施辦法辦理。
 - 七、編撰教材：依本校改進教學暨教材教具獎勵辦法辦理。
 - 八、製作教具：依本校改進教學暨教材教具獎勵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經費僅供用於提昇教師改善教學品質之經常門支出,不得用於採購儀器或改善行政業等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獎補助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相關獎補助辦法,經本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並依相關作業規定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第七條 申請獎補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日期另行公告之。
- 第八條 除聘用教師薪資外,每年每名教師獲得獎補助總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
- 第九條 使用本經費之個人或單位應依據相關經費支用辦法及程序運用經費,並按規定提出其支用憑證以供核銷。凡不符規定者,得取消其獎補助。
- 第十條 各項獎補助案件之成果(如進修學校之論文、研習報告、研究成果、著作、升等論文)應留存學校圖書館供各界查閱。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